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基本情况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政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自治州党委关于工程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及城市综合执法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方面的发展战略并指导实施；研究拟定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管理，指导和协调乡、镇住房建设。

（二）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自治州党委住房保障相关政策，拟订全县住房及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编制全县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保障性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县委有关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

（三）负责对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管理，负责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四）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负责全县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参与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房地产开发利用（包括抵押、租赁、交易）等工作。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城镇危险房屋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住房维修基金的归集和监督；负责全县房地产企业、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物业服务企业、评估、经纪、中介组织的资质管理和房地产市场准入与清出工作。

(五) 承担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监督管理建筑市场的责任, 综合管理和指导全县建筑活动。负责全县建筑市场、建设工程行政管理, 拟订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质量 and 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竣工验收备案, 查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全县建筑类企业的资质和建筑市场准入与清出管理工作, 负责建筑材料管理。

(六) 承担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的责任。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供排水、供气、供热和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法律法规执行的监督指导; 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和城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推进城市管理信息共享和服务水平提升。负责经营城市工作, 指导城市市容环境治理, 依据法律、法规对和静具行政规划区域内所有建设活动的各类违法、违章、违规行为进行执法检查, 负责城乡建设档案的管理工作。

(七) 承担农村住房建设安全及危房改造工作。

(八)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 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 推进城镇减排。制定行业科技发展规划, 组织重大科研项目攻关和成果转化推广, 承担推进墙体材料革新、节能建筑和绿色建筑的责任。

(九) 综合管理城乡建设抗震减灾工作。负责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的指导监督; 对全县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

市政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城镇建筑物抗震性能普查、鉴定加固和改造工作，指导村镇和农村建设抗震工作，负责地震预测、预防相关工作。

（十）管理县北山生态文明建设综合实验管理委员会。

（十一）承担本部门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精神文明、综合治理、民族团结、扶贫攻坚等工作。

（十二）完成县党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7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务室、建管股、城建股、房产股、安居办、保障办。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数行政编 7 个，事业编 4 个，实有人数 33 人，其中：在职 19 人，增加 1 人；退休 14 人，增加 2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00
一般公共预算	430.4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3,045.13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7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15.66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7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3475.58	小 计	3475.58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收 入 总 计	3475.58	支 出 合 计	3475.58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068001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00	71.00							
	32		组织事务	71.00	71.00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71.00	7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2	44.0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02	44.0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3	4.0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6	26.6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3	13.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74	25.7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74	25.7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8.20	18.2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54	7.5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15.66	270.53	3,045.13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0.53	270.53							
212	01	01	行政运行	270.53	270.53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45.13		2,645.13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600.00		600.00						
212	08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745.13		1,745.13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		400.00						
212	13	01	城市公共设施	400.00		4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7	19.17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7	19.1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17	19.17							
总计:				3,475.58	430.45	3,045.13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068001-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00	71.00	
	32		组织事务	71.00	71.00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71.00	7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2	44.0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02	44.0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3	4.0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6	26.6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3	13.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74	25.7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74	25.7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8.20	18.2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54	7.5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15.66	270.53	3045.13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0.53	270.53	
212	01	01	行政运行	270.53	270.53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45.13		2645.13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600.00		600.00
212	08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745.13		1745.13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		400.00
212	13	01	城市公共设施	400.00		4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7	19.17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7	19.1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17	19.17	
总计:				3475.58	430.45	3045.13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068001-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3,475.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00	71.00	
一般公共预算	430.4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3,045.13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2	44.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74	25.7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15.66	270.53	3,045.13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7	19.1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3,475.58	支出总计	3,475.58	430.45	3,045.13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068001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00	71.00	
	32		组织事务	71.00	71.00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71.00	7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2	44.0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02	44.0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3	4.0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6	26.6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3	13.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74	25.7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74	25.7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8.20	18.2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54	7.5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0.53	270.53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0.53	270.53	
212	01	01	行政运行	270.53	270.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7	19.17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7	19.1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17	19.17	
总计：				430.45	430.45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068001-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类代码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320.85	320.85	
	01	基本工资	82.72	82.72	
	02	津贴补贴	77.00	77.00	
	03	奖金	39.47	39.47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66	26.66	
	09	职业年金缴费	13.33	13.33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20	18.20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54	7.54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5	0.05	
	13	住房公积金	19.17	19.17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72	36.72	
302			105.58		105.58
	01	办公费	6.50		6.50
	05	水费	0.40		0.40
	06	电费	1.10		1.10
	07	邮电费	0.55		0.55
	08	取暖费	5.72		5.72
	11	差旅费	1.14		1.14
	16	培训费	0.19		0.19
	17	公务接待费	0.17		0.17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80		18.8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00		71.00
303			4.03	4.03	
	02	退休费	3.08	3.08	
	05	生活补助	0.95	0.95	
总计：			430.45	324.88	105.58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七：

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068001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2	08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支出	1745.13		1745.13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精细化管理费及环境整治经费	600.00		600.00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公共路灯及绿化水电费	300.00		300.00									
212	13	01	城市公共设施	精细化管理费及环境整治经费	400.00		400.0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 068001-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03		9.86		9.86	0.17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 068001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45.13		3045.13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出	2645.13		2645.13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600.00		600.00
212	08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745.13		1745.13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 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 出	400.00		400.00
212	13	01	城市公共设施	400.00		400.00
总 计:				3045.13		3045.13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475.58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收入预算 3475.5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430.45 万元，占 12.38%，比上年减少 185.7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全县路灯电费预算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故一般公共预算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 3045.13 万元，占 87.62%，比上年增加 1745.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全县路灯电费纳入政府性预算，污水处理量增加，增加城市精细化管理项目预算；

三、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支出预算 3475.5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30.45 万元，占 12.38%，比上年减少 185.7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全县路灯电费预算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故一般公共预算减少；

项目支出 3045.13 万元，占 87.62%，比上年增加 1745.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全县路灯电费纳入政府性预算，污水处理量增加，增加城市精细化管理项目预算。

四、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475.58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0.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045.13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71 万元，主要用于工作经费及为民办实事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4.0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社会保障。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5.7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社会保障。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270.5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办公费用及城市基本设施运行维护。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9.17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缴纳公积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045.1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2645.13 万元，主要是用于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支出责

任 1745.13 万元，城市精细化管理 600 万元，全年县城路灯电费及绿化用水用电支出 300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400 万，主要用于城市精细化管理。

五、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430.4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85.7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全县路灯电费预算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故一般公共预算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71 万元，占 16.49%；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4.02 万元，占 10.23%；
3. 卫生健康支出（类）25.74 万元，占 5.98%；
4. 城乡社区支出（类）270.53 万元，占 62.85%；
5. 住房保障支出（类）19.17 万元，占 4.4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0 年预算数为 71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7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将访汇聚工作多经费纳入财政追加的项目，未安排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0年预算数为4.0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22万元，增长43.4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26.66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0.51万元，下降1.88%，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缴费比例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13.3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46万元，增长22.64%，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18.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5.11万元，下降39.04%，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缴费比例；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0年预算数为7.5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24万元，增长19.6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270.5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30.81万元，增长12.8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19.1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87 万元，增长 17.61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六、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30.4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24.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105.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支出责任

设立的政策依据：会议纪要

预算安排规模：1745.1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0 年 1 月—12 月

资金执行时间：2020 年 1 月—12 月

2. 项目名称：精细化管理费及环境整治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会议纪要

预算安排规模：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0 年 1 月—12 月

资金执行时间：2020 年 1 月—12 月

3. 项目名称：公共路灯及绿化用水电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会议纪要

预算安排规模：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0 年 1 月—12 月

资金执行时间：2020 年 1 月—12 月

4. 项目名称：精细化管理费及环境整治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会议纪要

预算安排规模：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0 年 1 月—12 月

资金执行时间：2020 年 1 月—12 月

八、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0.0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9.8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7 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减少5.7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5.79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增加0.02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增加。

九、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3045.1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45.13万元，增长134.24%。主要原因是将全县路灯电费纳入政府性预算，污水处理量增加，增加城市精细化管理项目预算。其中：公共路灯及绿化用水电费300万元，污水处理厂PPP项目支出1745.13万元，精细化管理费及环境整治经费1000万元。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600万元，主要是用于城市精细化管理费及环境整治经费；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支出1745.13万元，主要是用于污水处理厂PPP项目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300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共路灯及绿化用水电费；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支出 400 万元，主要是用于城市精细化管理费及环境整治经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 年，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及下属 1 家行政单位、0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5.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4.04 万元，增长 234.75%。主要原因是将访汇聚工作队经费纳入及本年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8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0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3012 平方米，价值 2.23 万元。

2. 车辆 21 辆，价值 231.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21 辆，价值 231.48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6.16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254.19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0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4 个，涉及预算金额 3045.13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支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45.13	其中：财政拨款	1745.13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提升城市供水基础设施功能的需要，城市供水事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产和生活，关系到城市经济的发展，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因此有必要开辟新的水源，建造新水厂，以适应不断提高的供水水质和供水量力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年度污水处理厂投入			≤1745.13 万	
		污水处理配套净化设备			≤500 万元/套	
		污水处理配套电机			≤120 万元/套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运营时限			12 个月	
		项目运营开始日期			2019-1-1	
		项目运营结束日期			2019-12-1	
	数量指标	2020 年排水管网建设			2200 米	
		污水处理配套净化设备			1 套	
		污水处理配套电机			1 套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污水处理标准			国家一级 A 标准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时间			1 年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有效	
		改善县城周边发展条件和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经处理污水排放量			100%	
		减少环境污染率			≥90%	
污染物排放降低率			8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社会公众投诉次数			≤1 次	
		企业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精细化管理费及环境整治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城市精细化管理的最终目的是为了让市民生活得更舒适、更健康、更方便。强调在便民、利民基础上的精细化管理，强化社会化导向，倡导公众参与。以社会需求为导向，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城市管理。应推行公共服务社会化，采用服务外包和购买服务等方式，用市场化的方式解决城市管理服务中的难题，降低城市管理服务成本；推行社区管理社会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县城景观灯（盏）/元			≥1200 元/盏	
		小区外护栏安装（米）/元			≥200 元/米	
		小区外配套电缆（米）/元			≥150 元/米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实施及时性			及时实施	
	数量指标	县城景观灯（盏）			≥120 盏	
		小区外护栏安装（米）			≥1500 米	
		小区外配套电缆（米）			≥2000 米	
	质量指标	采购产品合格率			100%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收益年限			≥30 年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城绿化、美化			显著提升	
		完善县城基础设施建设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社会公众投诉次数			≤1 次	
		企业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公共路灯及绿化用水电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与经济的迅猛发展，我县县城所有主干道均已实现亮化，路灯共计 4130 杆，每月费用约 20 万元，每月城市绿化用水产生的电费约 5 万元。城市夜间照明系统的建设，美化亮化市容，为城市的市容增光添彩，城市居民夜间出行带来便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年度路灯电费用绿化水费费用			≤300 万元	
		每月费用			≤25 万元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投资计划和建设任务时间			12 个月	
	数量指标	主干道路灯			4130 盏	
		年度路灯电费用绿化水费费用			300 万元	
	质量指标	路灯亮化及绿化完成率			100%	
		县城亮化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县城亮化率			100%	
		县城电灯完好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逐步增强县城周边可持续发展内生动力			持续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美化亮化，人民幸福感			提升增强	
		美化亮化年度			1 年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照明，保护环境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投诉次数			≤1 次	
		企业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精细化管理费及环境整治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城市精细化管理的最终目的是为了让市民生活得更舒适、更健康、更方便。强调在便民、利民基础上的精细化管理，强化社会化导向，倡导公众参与。以社会需求为导向，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城市管理。应推行公共服务社会化，采用服务外包和购买服务等方式，用市场化的方式解决城市管理服务中的难题，降低城市管理服务成本；推行社区管理社会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县城部分绿化带绿植采购（盆/元）		10		
		县城部分路段 LED 等采购（盏/元）		2000		
	时效指标	采购产品到位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县城部分路段采购石凳（个）		≥150 个		
		县城部分绿化带绿植采购（盆）		≥1000 盆		
		县城部分路段 LED 等采购（盏）		≥500 盏		
	质量指标	采购产品合格率		100%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收益年限		≥30 年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城绿化、美化		显著提升		
		完善县城基础设施建设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社会公众投诉次数		≤1 次		
		企业满意度（%）		≥95%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和静县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和静县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

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2月5日